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00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6月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息派發日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3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5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38.1468 HKD
匯率	1 RMB : 1.089909 HKD
除淨日	2025年6月3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4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6月5日 至 2025年6月10日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0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7月22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1716號鋪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向在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和／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H股股東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並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鋁力博士。			